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，公司股东不再享 有优先认购权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合股份”)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于2017年9月29日上午10:0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，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一) 优先认购权变更情况

原认购权：在公司章程中未约定，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股份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(试行)》第八条的规定：“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，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。……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”

变更后认购权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

（二）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根据“（一）优先认购权变更情况”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如下修订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四条为：

公司股份实行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。

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，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。

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第十四条为：

公司股份的发行，实行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。

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，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。

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变更为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影响。

三、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内容的变更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29日